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06778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該局中山分局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095379937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40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1 日 11 時 12 分駕駛 XX-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本市中山區○○路○○號前（往東方向）行車速限 50 公里路段，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測速相機測得訴願人以時速 64 公里超速行駛，嗣經本府警察局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乃以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06778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前開舉發，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095379937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xx-xxx 號營小客車交通違規（通知單第 A71067785 號）申訴案查處情形，請查照。說明：……二、本案經查，旨揭車輛於被舉發時、地確實有超速行駛之情形，（經測速為 64 公里），故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之處。至申訴所持免罰理由，歉難同意。仍請在收到本書函後 15 日內，……繳納罰鍰結案。三、若仍不服舉發，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經由裁罰機關代轉或逕向管轄地方法院提出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2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本府警察局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06778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係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經本府警察局掣發前開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09537993700 號書函部分：

經核上開書函之內容，僅係該分局對訴願人因超速行駛之申訴案件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